

附件：

花都区供销社 201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都区供销社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花都区供销社概况

一、花都区供销社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担负着对全区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的管理职责，以及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发展农村经济组织的职能。主要职能如下：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四）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

（五）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七）参与国家和省、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有关活动。组织本系统对外和对内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供销社事业单位 1 个，是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花都区供销社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与去年持平，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比去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0.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434.6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9.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7.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647.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647.31	合计	56	647.3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 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47.31	6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7	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7	8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4.66	4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1.86	4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59.90	2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1.96	1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9	11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9	7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贴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47.31	467.55	192.66	56.37	211.44	179.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0.00	0.00	80.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7	80.37	0.00	0.00	80.37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7	80.37	0.00	0.00	80.3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4.66	259.90	184.67	56.37	11.78	174.76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31.86	259.90	184.67	56.37	11.78	171.96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259.90	259.90	184.67	56.37	11.78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1.96	0.00	0.00	0.00	0.00	171.96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0.00	0.00	0.00	2.8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0.00	0.00	0.00	2.8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119.29	0.00	0.00	119.2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9	119.29	0.00	0.00	119.2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0	44.60	0.00	0.00	44.6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9	74.69	0.00	0.00	74.69	0.00	0.00	0.00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762.62	512.65	249.97	647.31	467.55	179.76	-115.00	-15.12	-45.10	-8.80	-70.21	-2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5.07	-100.00	-5.07	-100.00	0.00	0.00			
20112 20112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5.07	-100.00	-5.07	-100.00	0.00	0.00			
2011215 2011215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5.07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	136.06	0.00	80.37	80.37	0.00	-55.69	-40.93	-55.69	-40.9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6	136.06	0.00	80.37	80.37	0.00	-55.69	-40.93	-55.69	-40.9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06	136.06	0.00	80.37	80.37	0.00	80.37	-40.93	-55.69	-40.9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7.99	7.99	0.00	7.99	100.00	7.99	10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7.99	7.99	0.00	7.99	100.00	7.99	10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7.99	7.99	0.00	7.99	100.00	7.99	10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9.57	284.60	244.97	434.66	259.90	174.76	-94.90	-17.92	-24.70	-8.68	-70.21	-28.6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26.77	284.60	242.17	431.86	259.90	171.96	-94.90	-18.02	-24.70	-8.68	-70.21	-28.99			
2160250 事业运行				284.60	284.60	0.00	259.90	259.90	0.00	-24.70	-8.68	-24.70	-8.68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2.17	0.00	242.17	171.96	0.00	171.96	-70.21	-28.99	0.00	0.00	-70.21	-28.9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0	0.00	2.80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1	86.91	0.00	119.29	119.29	0.00	32.37	37.25	32.37	37.2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1	86.91	0.00	119.29	119.29	0.00	32.37	37.25	32.37	37.2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4	40.34	0.00	44.60	44.60	0.00	4.25	10.55	4.25	10.5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57	46.57	0.00	74.69	74.69	0.00	28.12	60.38	28.12	60.38	0.00	0.00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67.55	404.10	63.4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92.66	192.66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22	128.2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0.00	0.00	0.00
301	03	奖金	7.99	7.99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78	4.78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37	0.37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1.78	41.7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	9.5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7	0.00	56.37
302	01	办公费	16.16	0.00	16.16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1.00	0.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	05	水费	0.15	0.00	0.15
302	06	电费	3.12	0.00	3.12
302	07	邮电费	6.33	0.00	6.33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21	0.00	0.2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6	0.00	1.86
302	14	租赁费	10.95	0.00	10.95
302	15	会议费	1.19	0.00	1.19
302	16	培训费	2.48	0.00	2.4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61	0.00	1.6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7	0.00	2.17
302	29	福利费	2.62	0.00	2.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0.00	5.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44	211.44	0.00
303	01	离休费	4.62	4.62	0.00
303	02	退休费	75.75	75.75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6.79	6.7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4.60	44.6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4.69	74.69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5.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8	0.00	7.08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08	0.00	7.0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表九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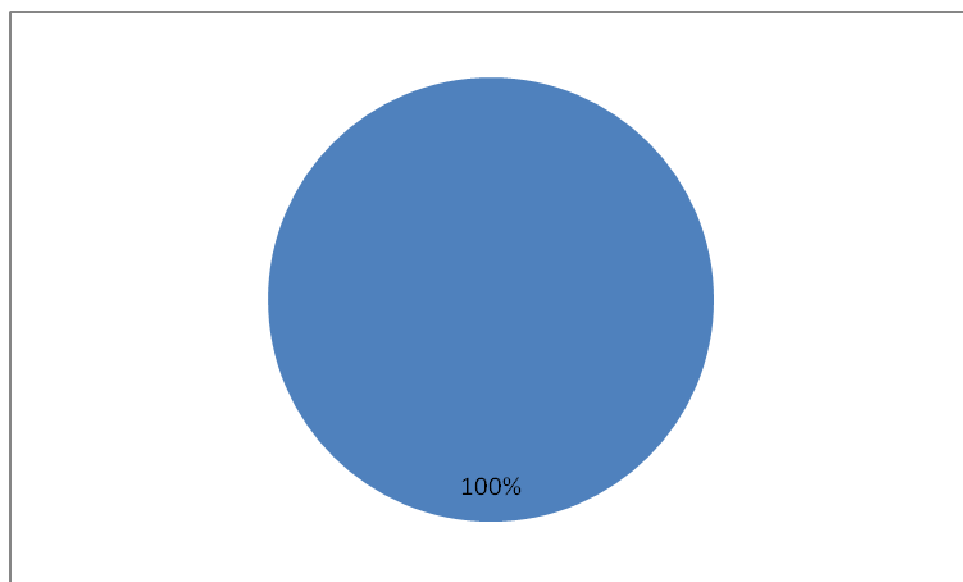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总计647.31万元，支出总计647.31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45.1万元，因为2013年的职效工资中包含2011年和2012年的补发差额；二是专项经费减少70.22万元，是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经费减少所致。



收入支出决算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收入合计64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3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本单位无其他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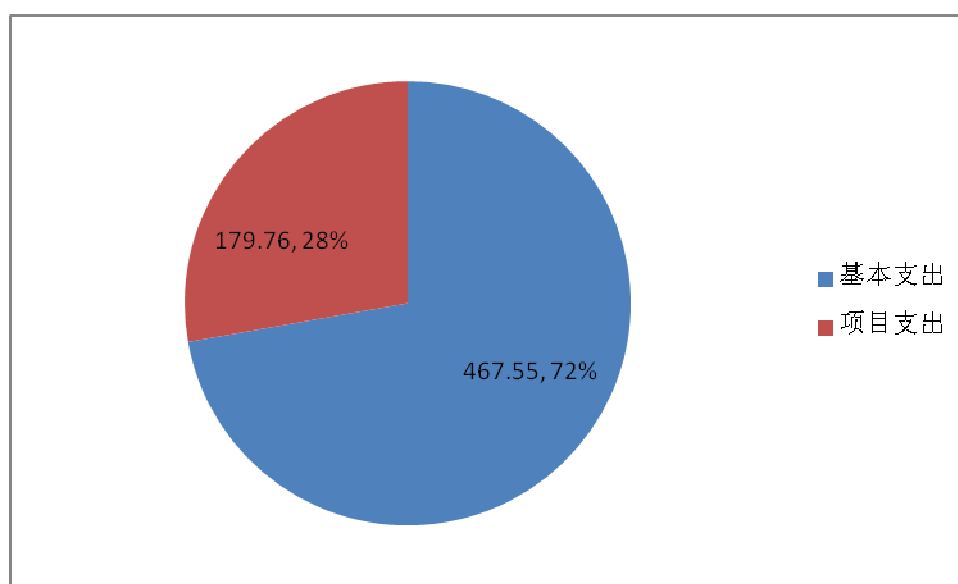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支出合计647.31万元。**基本支出**46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2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2.65万元，用于20个在职职工和3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6.3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1.4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7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77%。



支出决算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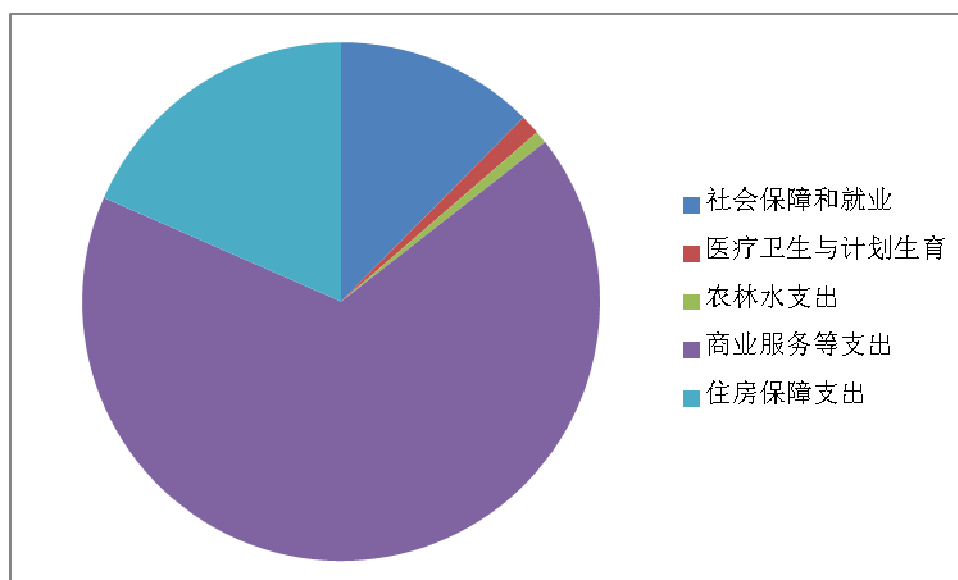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31万元，下降15.12%。主要原因：一是去年绩效工资包含2011-2012年的补发差额；二是专项经费减少70.22万元，是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经费减少所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80.37万元，占12.41%；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7.99万元，占1.24%； 3、 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77%； 4、 商业服务等支出434.66万元，占67.15%； 5、 住房保障支出119.29万元，占18.43%。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8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7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去年发放了2011年-2012年绩效工资差额。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6%，预算产生的差异的原因是发放的计生奖包含三年达标奖励金。

3. 农林水支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没有产生差异。

4. 商业服务支出43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租赁费、维修费、劳务费等事业运行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减少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专项经费和减少绩效工资。

5. 住房保障支出 11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物业维修基金及物业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划稍大。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67.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2.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1.4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08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非税收入。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单位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47.31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花都区供销社共事业单位单位 1 个，20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2 万元，下降 68.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2%，比上年减少 12.55 万元，下降 69.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2014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2.7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预算 5.4 万元对比接近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2.9%，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0.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压缩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国内

公务接待支出 5.4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1.1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66.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及压缩会议经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九次党员大会	72	1	0.76
2	2014 第一季度工作会议费	35	1	0.31
3	2014 年复退军人座谈会	12	1	0.12
合计				1.19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创新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全社业务指导工作。

2014 年，我社加强直属公司、基层供销社的业务指导，转变思路抓效益，调整结构抓发展。严格规范各单位物业租赁活动，使用统一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并报备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完成新华供销社、狮岭供销社、花东供销社、赤坭供销社，以及土产日杂公司、果菜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联系点制度、党委会议、理事会议、社务工作会议制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我社制定了《花都区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涵括企业财务收支、员工工资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合作投资等方面工作，对开支审批、工资薪酬、节日费标准、值班补贴、工作用餐标准等作了具体规定。参照花都区“村账镇管”模式，结合供销社实际，组建了会计中心，对各基层供销社、全资公司共 12 个单位实行会计代理制。逐步规范各单位会计核算和会计科目，完善账、表、册、据，提高了基层财务管理质量，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房产物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得到严格执行。打破了以往物业招租模式，参照市场价格，引入竞价机制。对合约期满的物业，原则上通过符合资质要求的产权交易机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竞价招租。同时，利用本地新闻媒体发布招租信息，吸引有意向的商家参与竞拍。进行了 7 场竞拍会，102

个房产物业参加公开竞拍招租，92 个物业达成租赁合同，通过率达 90%。公开竞价物业租金总体提高 47.24%。其他流拍物业经报批后协商出租。区供销社加强职工宿舍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单位宿舍租赁情况摸查，清理不合理使用单位宿舍、空置和二次转租行为，对职工宿舍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完善租赁合同，维护社有资产权益。根据花都区部分镇街区域调整 and 对接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需要，对新华供销社、狮岭供销社、土产日杂公司以及物资回收公司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针对广州市宝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现较大经营亏损并无力扭亏的情况，对宝源公司实施停办，同时，对银行贷款进行转贷，避免了抵押房产流失风险。

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我社积极与区经贸局、工商分局进行沟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状况调研，汇总行业信息，撰写《关于商事登记制度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向有关部门汇报。物资回收公司主动承接新供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经营业务，整合新供公司、绿洲公司的生产资源，力争做大做强自营业务。配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参与新一轮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上门回收试点，研究和推进低附加值废品（包括：旧拖鞋、利乐包、玻璃、旧衣服、废家私等）回收业务，提高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资的回收率，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该试点模式取得较好的效果，得到了市、

区城市管理部门的肯定。绿洲公司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营，做好城区流动收购人员登记管理工作，全年纳入登记备案流动收购人员约 300 人，整改收购专用车辆 200 多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成立流动收购人员分会，进一步加强流动收购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狮岭供销社参与狮岭镇综合整治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清理整顿狮岭镇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取缔无牌无证收购站 10 多家；推进狮岭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引导收购站和流动收购人员进场经营。针对广州地区登革热疫情情况，我社组织物资回收公司、各基层社购买灭蚊药具，派出工作人员上门为收购站场清理积水、杂草，喷施灭蚊药水，确保了灭蚊防控登革热工作成效。

三、做好春耕农资供应，丰富农业服务手段。2014 年，农资公司认真做好春耕农资商品储备供应，保障农村农资商品消费需求；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检查；根据上级社的部署，在花都区芙蓉供销合作社肥料门市部设立 1 家庄稼医院，指导周边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区供销社大力开展产销对接连锁终端建设，加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引导规范经营、拓展业务，组织申报各类扶持资金。新领办花都区炬烨番石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有益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狮岭供销社、区农资公司与贵子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家专业合作社共同出资 100 万，组建“双正”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全系统领办

的 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扎根全区各镇街，带动当地农民从事蔬菜、水果、花卉、家禽和水产种养，有效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全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商品配送服务有序推进，188 家网点提供的各类优质、安全商品，受到城乡居民的欢迎。

四、践行群众路线，整顿工作作风。2014 年，区供销社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严治党主题教育活动、党风廉政建设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区供销社某单位主要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触犯法律，被区纪委和检察机关查处事件，对各单位工作决策的严肃性、规范性，班子成员职责，资产资金管理和区供销社各级领导干部廉政行为准则提出了具体要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了《花都区反腐倡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材料》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例剖析》、《反腐倡廉教育读本（2014）》专题讲座。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观看了《焦裕禄》、《生死牛玉儒》等一批群众路线教育专题影片，区社领导带头学《党章》，强调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单位学习气氛浓厚，边学边改，作风明显改善，工作效能得到提升。区社机关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共收集整理各类工作意见、建议 25 条，涉及“四风”问题得到整治。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标准，腾退违规超标准配

备的办公用房，退还违规借用社有企业的四台车辆。制订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时上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办公电脑只能用于工作事务，对上班时违规上网娱乐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处罚。

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烟花爆竹市场销售。

我社与各直属公司、基层供销社负责人签订了《2014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落实各单位领导责任、目标任务。各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抓好烟花爆竹仓储、运输、销售环节和收购站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以及社有物业用电用气检查。区社安监中队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等职能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整顿烟花爆竹经营行为，捣毁匿藏民居内的私炮仓库 1 个，查处烟花爆竹产品近 20 吨、1800 多箱（件），并进行了集中销毁。新修订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大幅提高了销售网点的安全条件，我区 44 家烟花爆竹销售店档不能继续经营，民安公司对他们停止了烟花爆竹商品供应。同时，根据新的烟花爆竹商品标准，调整了进货品类，与商家充分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和销售指引。全社开展了主题为“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开展“打非治违”，整改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全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六、深入学习上级指示精神，全力做好各项工作。2014年3月，区供销社党委召开第九次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第八届中共花都区供销社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班子。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60周年作了重要批示，我社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题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入领会和把握中央领导重要指示，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全系统干部职工通过认真学习，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承担的任务更加繁重，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我社完成2013年地方志年报和2014年《花都年鉴》“供销合作商业”部分撰写，制定了花都区供销社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和机关公章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募集公益善款7472元。深入开展联系村工作，配合花山镇东华村完成“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对花山镇永乐、南村34户贫困户实施了结对帮扶。认真履行“三防”物资储备职能，做好“三防”物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6月3日，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组织了价值近15万元的援助防洪救灾物资一批，包括水、食品、发电机、铁铲等，顺利运抵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灾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单位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单位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单位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单位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